**調查意見**

# 案　　由：據海洋委員會函報：該會海巡署偵防分署彰化查緝隊隊長張志勇、北部分署巡防科專員江承宏等2員因犯共同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爰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送請本院審查等情案。

1. 調查意見：

本案經調閱海洋委員會[[1]](#footnote-1)、臺灣臺北地方法院[[2]](#footnote-2)（下稱臺北地院）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08年8月27日詢問沈大祥、張志勇、江承宏、羅博雄、游文枝、游俊彥等涉案人員、108年9月27日召開專家諮詢會議，復於108年11月8日詢問海洋委員會等機關人員，已調查完畢，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被調查人沈大祥、張志勇、江承宏、羅博雄等人均係海巡署查緝人員，原應砥礪風節、抱誠守真，卻於任職期間或利用不具提供情資能力之人頭檢舉人詐領檢舉獎金，或容任詐領情事發生，甚而協助不實之檢舉筆錄製作，除涉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務罪及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而經臺北地院105年度訴字第202號判決判處有罪之刑事責任外，在行政違失責任上，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等規定，其違失情節重大。**

### 本案係海洋委員會移送張志勇、江承宏至本院審查，移送意旨以2員因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所定事由，應受懲戒[[3]](#footnote-3)。經向臺北地院調取本案相關卷證及判決資料，發現除張志勇、江承宏外，尚有沈大祥、羅博雄等人涉案，共4人於犯罪行為當時均具公務員身分，為澄清吏治、維護官箴，均為本院彈劾對象，茲分述如下：

#### 被調查人沈大祥部分：

##### 沈大祥自98年7月1日至102年1月28日擔任宜蘭查緝隊分隊長。A1（詳真實年籍資料表）於80年間服役時曾擔任沈大祥駕駛兵，於99年間在蘇澳漁港做私菸搬運工作，查獲後沈大祥認出其身分，由於私菸業者幹部偶爾會釋放部分私菸給搬運工「投資」，促其申領檢舉獎金，A1遂為沈大祥招攬成為非海巡署編制內列冊管制之「線民」[[4]](#footnote-4)。

##### 海巡署對於查緝走私菸案件檢舉人均以代號稱呼，並由該案件承辦人將真實年籍彌封附卷，僅少數實際獲得情資之查緝人員可以知悉。且海巡署就發放檢舉獎金之程序，雖在案發時「海岸巡防機關獎勵民眾提供犯罪線索協助破案實施要點」[[5]](#footnote-5)（下稱破案要點）第4點、第11點規定，民眾不論以何種方式提供線索，均應立即受理、詳實記錄（檢舉筆錄、檢舉人真實年籍對照表等），未經製作檢舉筆錄不得申領發放獎金，且發放檢舉獎金時應核對檢舉人身分。但海巡查緝實務上，為避免檢舉人身分曝光，在破案要點於102年4月15日修正前[[6]](#footnote-6)，均未落實核對檢舉人身分機制，遂令沈大祥有可趁之機，於後述非A1提供檢舉情資之案件，即透過A1偽稱其為檢舉人，申領依案發時菸酒管理法第43條第2項規定訂定之「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7]](#footnote-7)」（下稱獎勵辦法）第3條規定，檢舉民眾可領取最高新臺幣（下同）480萬元之走私私菸檢舉獎金。

##### 茲就沈大祥透過A1偽稱檢舉人而詐領檢舉獎金之個案情形，分述如下：

###### 財勝發號案：

沈大祥明知於98年12月16日在臺北縣瑞芳鎮（現為新北市瑞芳區，下依案發時間點之全銜記載為新北市或臺北縣）深澳漁港內查獲之財勝發號走私私菸案，係擔任「諮詢」之B1（詳真實年籍資料表）於98年12月10日向宜蘭查緝隊提出檢舉，由游文枝擔任本案主偵人（下或稱承辦人、主聯人），負責製作檢舉筆錄及檢舉人年籍對照表（下稱年籍對照表），A1並非本案最初提供、使本案主要據以破獲之檢舉情資者（亦即不符合檢舉人要件，下均同），但財勝發號案檢舉獎金因故並未由B1申請。沈大祥得知後，利用其分隊長之職權，於99年1月11日自任聯絡人，將「三、本案係本局宜蘭機動查緝隊接獲檢舉人A1……檢舉情資所偵破之案件」等不實之事項，登載於其職務上所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函稿」公文書呈核以行使。張志勇知悉此案實際提供情資者為B1，但仍署押同意發前述函稿轉製之北巡局99年1月11日宜蘭機字第0990000505號函（雖為北巡局函，但決行層級為宜蘭查緝隊單位主管即張志勇，下均同，不贅述），向臺北縣政府申請財勝發號案檢舉獎金。實務上為避免洩漏檢舉人身分，於臺北縣政府代向財政部國庫署申請檢舉獎金之際，無須檢附檢舉筆錄，無論是臺北縣政府或財政部國庫署均信賴查緝機關呈報有無檢舉人事實，是以不知情的臺北縣政府承辦人因前開詐術（亦即虛構A1為提供資情資之檢舉人，下均同，不贅）而陷於錯誤，以為A1確為此案檢舉人，並符合發放檢舉獎金要件，而代向財政部國庫署申請，財政部也陷於錯誤而同意。臺北縣政府承前錯誤狀態，以臺北縣政府財政局99年7月21日北財金字第0990685215號函轉發財政部國庫署核定之檢舉獎金8萬2,200元（下稱財勝發號檢舉獎金），足以生損害於宜蘭查緝隊、臺北縣政府、財政部國庫署對於檢舉走私私菸案件稽核、申請、核發獎金之正確性。

嗣北巡局於99年9月3日以北局情字第0990012906號函通知財勝發號案檢舉獎金已匯至宜蘭查緝隊獎金專戶，且請該隊由隊長張志勇親率主偵人游文枝將檢舉獎金親自交付檢舉人而續辦發放作業。沈大祥遂請A1於99年9月14日至發放地點，並在沈大祥職務上所掌之「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原始憑證黏存單」（整張紙的上半部是公務員職務上所掌公文書，下半部是檢舉獎金領據私文書。本院將「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原始憑證黏存單」部分簡稱原始憑證黏存單，領據部分簡稱檢舉獎金領據）下方檢舉獎金領據具領人欄署押領取獎金。而以此方式取得扣除稅款1萬6,440元後的獎金6萬5,760元，由沈大祥實際取得。

領取檢舉獎金後，沈大祥要求游文枝在原始憑證黏存單上蓋用職章並呈核以完成具領核銷手續，游文枝於原始憑證黏存單「承辦單位」欄下之「經手人、驗收或證明」署押而完成該職務上所掌公文書後逐級呈核以行使（因為原始憑證黏存單與檢舉獎金領據是印在同一張紙上，所以當然是連同A1署押後的檢舉獎金領據一起呈核）。而就整份文件觀之，乃彰顯「本案檢舉人為A1，本案主偵人等已將檢舉獎金發放與符合受領檢舉獎金資格之A1領用完竣」之意旨，故構成公務員於職務上執掌文書登載不實（下均同，不贅），張志勇則於主管欄下署押，為批准轉呈完成核銷之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均足以生損害於海巡署發放獎金之正確性。

###### 南海六六號案：

99年4月間某日，北巡局基隆機動查緝隊（下稱基隆查緝隊）查緝員陳建銓（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從游文枝及B1處得知「金豐財號」、「南海六六號」漁船載運私菸線索。為求基隆查緝隊績效，B1便於99年4月28日至基隆查緝隊由陳建銓製作檢舉筆錄及年籍對照表，陳建銓並任主偵人。後宜蘭查緝隊及基隆查緝隊共同於99年5月5日在基隆市八尺門漁港（下稱八尺門漁港）查獲金豐財號、南海六六號走私。經協調後，金豐財號績效歸基隆查緝隊，南海六六號歸宜蘭查緝隊。該等情資均為B1提供，但B1僅由基隆查緝隊協助申請金豐財號檢舉獎金，並未申請宜蘭查緝隊的南海六六號檢舉獎金，沈大祥卻指派初任公務員而不知情之甲（詳真實年籍資料表）擔任南海六六號案名義上主偵人，沈大祥並於99年12月1日指示甲將「三、本案係本局宜蘭機動查緝隊接獲檢舉人A1……檢舉情資所偵破之案件」等不實之事項，登載於其職務上所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函稿」公文書呈核以行使（聯絡人記載為沈大祥，但承辦單位首先署押者為甲，校對亦為甲），張志勇雖知悉此案實際檢舉人為B1，但仍署押同意批發99年12月1日宜蘭機字第0990017278號函，向基隆市政府申請南海六六號案檢舉獎金。不知情的基隆市政府承辦人因前開不實函文陷於錯誤，以為A1確為此案檢舉人，並符合發放檢舉獎金要件，而代向財政部國庫署申請，財政部也陷於錯誤而同意。基隆市政府承前錯誤狀態，以基隆市政府100年2月1日基府財菸貳字第1000143481號函轉發財政部國庫署核定之北巡局獎勵金合計21萬600元（南海六六號案獎勵金總計58萬5,000元，宜蘭查緝隊分得9萬3,600元，檢舉人分得11萬7,000元，檢舉人獎金部分下稱南海六六號檢舉獎金），足以生損害於宜蘭查緝隊、基隆市政府、財政部國庫署對於檢舉走私私菸案件稽核、申請、核發獎金之正確性。

嗣北巡局於100年5月26日以函通知南海六六號案檢舉獎金已匯至宜蘭查緝隊獎金專戶，且請該隊由隊長張志勇親率主偵人甲將檢舉獎金親自交付檢舉人而續辦發放作業。而因南海六六號部分，宜蘭查緝隊並無製作檢舉筆錄及年籍對照表（只有商請B1至基隆查緝隊製作檢舉筆錄）。沈大祥為符合海巡署「請領檢舉獎金必須有檢舉筆錄、年籍對照表」之前述破案要點內規，竟然將不知情的羅博雄因另案「○○○販毒集團案」所製作之檢舉筆錄與年籍對照表拿來充數，並請A1於100年6月1日至發放地點，在原始憑證黏存單下方檢舉獎金領據具領人欄署押領取獎金，張志勇並到場監發。以此方式取得扣除稅款2萬3,400元後的獎金9萬3,600元，由沈大祥實際取得。

發款後，沈大祥將前述領據併原始憑證黏存單交給不知情的甲，向甲框稱南海六六號係因A1檢舉而查獲，請甲在原始憑證黏存單「承辦單位」欄下「經手人、驗收或證明」署押而完成該職務上所掌公文書並逐級呈核完成核銷作業以行使，張志勇則於主管欄下署押，為批准轉呈完成核銷之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均足以生損害於海巡署發放獎金之正確性。

###### 金峰號案：

99年6、7月間某日，沈大祥透過不詳管道查悉富基漁港可能有走私活動，便商請B1前往究明。經B1監控鎖定可疑活動與船隻，並因此破獲金峰號於99年7月6日載運私菸。A1對此案並無提供情資，沈大祥竟將B1所提供之前揭線索告知游俊彥後，要求游俊彥依所述內容先行製作99年7月6日檢舉筆錄，塑造有人前來宜蘭查緝隊檢舉，並由游俊彥以一問一答方式製作檢舉筆錄後依法偵辦之假象。沈大祥另請A1以化名「○○○」在99年7月6日檢舉筆錄上署押，A1雖未提供情資，也未經游俊彥一問一答製作筆錄，仍於該份筆錄上署押。金峰號案查獲後，游俊彥於職務上所掌之99年7月7日宜蘭機字第0990009952號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刑事案件移送書上，不實登載「二、查緝經過：（一）本局宜蘭機動查緝隊於99年7月6日16時50分，接獲A1檢舉人指稱……」、「偵辦經過經本局宜蘭機動查緝隊接獲A1檢舉人提供情資……」等事項後，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現為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檢）行使，足以生損害於宜蘭查緝隊、士檢偵查過程之正確性。

臺北縣政府接獲前揭刑事案件移送書，誤以為真有A1檢舉而破獲金峰號案，且符合發放檢舉獎金給A1之要件，而代向財政部國庫署申請，財政部也陷於錯誤而同意。新北市政府承前錯誤狀態，以新北市政府財政局101年7月6日北財金字第1012104127號函轉發財政部國庫署核定之檢舉獎金35萬6,700元（下稱金峰號案檢舉獎金），足以生損害於宜蘭查緝隊、新北市政府、財政部國庫署對於檢舉走私私菸案件稽核、申請、核發獎金之正確性。

嗣北巡局於101年9月24日以北局情字第1010020721號函通知金峰號案檢舉獎金已匯至宜蘭查緝隊獎金專戶，且請該隊由隊長親率主偵人沈大祥將檢舉獎金交付檢舉人。沈大祥便請A1於101年10月3日至發放地點，在檢舉獎金領據具領人欄署押領取獎金，而以此方式詐得扣除稅款7萬1,340元後的獎金28萬5,360元。

沈大祥承前犯意，在原始憑證黏存單上「承辦單位」欄之「經手人、驗收或證明」署押，而不知情之張志勇於「主管」欄中署押，而完成該職務上所掌公文書的不實登載並逐級呈核以行使，足以生損害於海巡署發放獎金之正確性。

###### 龜山倉庫案：

100年4月間某日，沈大祥透過不詳管道查悉「番仔走私集團」將利用8G－8001號貨車在臺北縣林口、桃園縣龜山鄉（現為桃園市龜山區，下仍稱舊名）一帶走私私菸，便商請B1前往跟監，經B1監控鎖定該貨車後通知沈大祥，沈大祥便於100年4月13日率宜蘭查緝隊查獲薛清輝前揭貨車載運私菸犯行。沈大祥明知本案係B1以諮詢身分提供助力，並非A1檢舉，為求詐領檢舉獎金，利用擔任主偵人的職務之便，於100年4月13日、14日間（查獲日後，羅博雄製作後述函稿前），虛偽登載A1於100年4月6日前來宜蘭查緝隊檢舉龜山倉庫案之不實檢舉筆錄，並請A1在此檢舉筆錄上署押。A1明知並無檢舉，仍前往署押。沈大祥接續前揭犯意，商請羅博雄於100年4月14日將「三、本案係有檢舉人提供情資所查獲之案件，檢舉人資料如後：A1……」等不實之事項，登載於其職務上所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函稿」公文書呈核以行使。張志勇不察，署押同意而發北巡局100年4月14日宜蘭機字第1000005246號函，向桃園縣政府申請龜山倉庫案檢舉獎金。不知情的桃園縣政府承辦人因前開詐術陷於錯誤，以為A1確為此案檢舉人，並符合發放檢舉獎金要件，而代向財政部國庫署申請，財政部也陷於錯誤而同意。桃園縣政府承前錯誤狀態，以桃園縣政府101年9月18日府財金菸字第1010232332號函轉發財政部國庫署核定之檢舉獎金480萬元（下稱龜山倉庫案檢舉獎金），足以生損害於宜蘭查緝隊、桃園縣政府、財政部國庫署對於檢舉走私私菸案件稽核、申請、核發獎金之正確性。

嗣北巡局函知龜山倉庫案檢舉獎金已匯至宜蘭查緝隊獎金專戶，且請該隊由隊長親率主偵人沈大祥將檢舉獎金親自交付檢舉人。沈大祥便請A1於101年11月24日至發放地點，在檢舉獎金領據具領人欄署押領取獎金，而以此方式詐得扣除稅款96萬元後的獎金384萬元，A1於領取後，於隔日在沈大祥車上將檢舉獎金如數交給沈大祥，沈大祥將其中30萬元給予A1，自己分得354萬元。之後沈大祥又要求A1將全部獎金存入A1金融帳戶，再分次陸續提領交沈大祥取得。

沈大祥並在原始憑證黏存單上「承辦單位經手人」欄署押，並利用不知情之張志勇於「驗收或證明、主管」欄署押，而完成該職務上所掌公文書的不實登載並逐級呈核以行使，足以生損害於海巡署發放獎金之正確性。

###### 大寅一號案、富祥八號案：

100年某日，沈大祥透過不詳管道得知「大寅一號、富祥八號、坤池號」可能走私私菸，為求確定走私態樣、時間，便商請B1前往查證提供情資。B1探得大寅一號、富祥八號、坤池號將先在龜山島海域接駁走私物品後伺機搶灘，便回報與沈大祥。沈大祥明知本案係B1以諮詢身分提供情資，並非A1檢舉，為求詐領檢舉獎金，自任主偵人，先行鎖定「富祥八號」跟監，且於100年10月12日，虛偽登載A1於100年10月12日前來宜蘭查緝隊檢舉「番仔猛走私集團」將犯大寅一號、富祥八號走私案之不實檢舉筆錄，並請A1在此檢舉筆錄上署押。A1明知並未提供檢舉情資，仍前往署押，塑造其為檢舉人之假象。因此次情資顯示恐有3艘船隻進行走私活動，非宜蘭查緝隊獨立能一網成擒，故沈大祥商請北巡局第十六海巡隊（下稱十六海巡隊）參與聯合查緝。嗣於100年10月14日，「大寅一號」、「富祥八號」、「坤池號」確實於龜山島海域進行走私，並於發覺海巡人員靠近後分頭逃逸。但因十六海巡隊僅派出一艘船隻，分身乏術，沈大祥旋電請不知情的張志勇協調海巡署第七海巡隊（下稱第七海巡隊）通報在附近海域巡邏之艦艇參與攔截，但當時第七海巡隊巡邏艦艇已因其他來源察覺而查緝中。最終，第七海巡隊查獲「富祥八號」，十六海巡隊查獲「大寅一號」，坤池號趁亂脫逃。沈大祥於查緝完成後，明知A1不符合「檢舉人提出檢舉」之要件（僅係由B1提供諮詢情資已如前述），接續前揭犯意，經不知情之張志勇同意，將「主旨：本局宜蘭機動查緝隊與貴隊（即十六海巡隊）於100年10月14日共同查獲『大寅一號』……，係為檢舉人舉報查獲之案件」等不實之事項，登載於其職務上所掌公文書呈核以行使。而發北巡局101年4月26日宜蘭機字第1010012994號函，請十六海巡隊向新北市政府申請大寅一號案檢舉獎金。不知情的十六海巡隊、新北市政府承辦人因前開詐術陷於錯誤，以為大寅一號案確有檢舉人A1，並符合發放檢舉獎金要件，而代向財政部國庫署申請，財政部也陷於錯誤而同意。新北市政府承前錯誤狀態，以新北市政府財政局101年5月31日北財金字第1011877982號函轉發財政部國庫署核定之檢舉獎金37萬7,108元（下稱大寅一號案檢舉獎金），足以生損害於宜蘭查緝隊、十六海巡隊、新北市政府、財政部國庫署對於檢舉走私私菸案件稽核、申請、核發獎金之正確性。

大寅一號案獎金撥入宜蘭查緝隊後，沈大祥便請A1於101年8月7日至發放地點，在檢舉獎金領據具領人欄署押領取獎金，而以此方式詐得扣除稅款7萬5,421元後的獎金30萬1,687元。

沈大祥承前犯意，在原始憑證黏存單上「承辦單位經手人、驗收或證明」欄署押，並利用不知情之張志勇於「主管」欄位署押而完成該職務上所掌公文書的不實登載並逐級呈核以行使，足以生損害於海巡署發放獎金之正確性。

查獲富祥八號部分，宜蘭縣政府於101年7月17日以府財菸字第1010110021號函詢第七海巡隊此案有無檢舉人。第七海巡隊認為是其隊內諮詢所提供情資，而使巡邏艦艇發覺而緝獲，惟未製作檢舉筆錄，不符請領檢舉獎金要件，故於同年7月23日以洋局七偵字第1012111065號函復「無檢舉人」。但沈大祥堅持係其報請張志勇協調第七海巡隊派艇才查獲，而與第七海巡隊發生爭執。不知情的張志勇前於100年10月19、21、27日三度分別召集第七海巡隊、十六海巡隊、宜蘭查緝隊人員協調會議。第七海巡隊雖不再堅持無檢舉人之主張，惟請宜蘭查緝隊將檢舉資料逕送宜蘭縣政府彙辦。沈大祥因之接續本段前述犯意，經不知情之張志勇同意，並利用不知情的廖書緯將「本案係為本局宜蘭機動查緝隊……於100年10月14日接獲檢舉人提供線情後，得知……本案確因檢舉人提供線情後所破獲無誤……」等不實之事項，登載於其職務上所掌公文書呈核以行使，而發北巡局101年12月5日宜蘭機字第1010024883號函，且因此得以進一步辦理向宜蘭縣政府申請富祥八號案檢舉獎金事宜。不知情的宜蘭縣政府承辦人因前開詐術陷於錯誤，以為富祥八號案確有檢舉人，並符合發放檢舉獎金要件，而代向財政部國庫署申請，財政部也陷於錯誤而同意補發檢舉人的檢舉獎金。宜蘭縣政府承前錯誤狀態，以101年12月26日府財菸字第1010204823號函轉發財政部國庫署補發之檢舉獎金2萬6,100元（下稱富祥八號案檢舉獎金），足以生損害於宜蘭查緝隊、宜蘭縣政府、財政部國庫署對於檢舉走私私菸案件稽核、申請、核發獎金之正確性。

嗣海巡署北巡局於102年2月8日以北局情字第1020002311號函通知富祥八號案檢舉獎金已匯至宜蘭查緝隊獎金專戶，且請該隊由隊長張志勇親率主偵人將檢舉獎金親自交付檢舉人而續辦發放作業。沈大祥遂利用不知情的廖書緯（當時沈大祥已退伍）請A1在檢舉獎金領據上署押領取獎金，而以此方式詐得扣除稅款5,220元後的獎金2萬888元。

不知情的張志勇因為沈大祥當時已退伍，故接手在原始憑證黏存單上「承辦單位經手人、驗收或證明」欄署押，不知情的廖書緯也在領據上署押，而完成該職務上所掌公文書的不實登載並轉呈核銷以行使，足以生損害於海巡署發放獎金之正確性。

###### 聯勝發號案：

101年1月6日前之某日，沈大祥透過不詳管道知悉聯勝發號可能走私，故請B1探聽並提供諮詢情資。沈大祥明知A1對此案並無檢舉、提供情資，將B1所查到之確切線索告知任職臺北查緝隊之前部屬江承宏後，要求江承宏依所述內容先行製作101年1月6日檢舉筆錄，塑造有人前來臺北查緝隊檢舉，並由江承宏偽以一問一答方式製作檢舉筆錄後依法偵辦之假象。沈大祥另請A1找江承宏在101年1月6日檢舉筆錄上署押，A1明知並無提供情資，也未經江承宏一問一答製作筆錄，仍與江承宏相約在其車上署押。江承宏將「聯勝發號案係臺北查緝隊接獲檢舉而查獲」之不實事項記載於職務上所掌公文書呈核以行使，而發北巡局101年6月21日臺北機字第1010015916號函，向宜蘭縣政府申請檢舉獎金，而詐取檢舉獎金。不知情的宜蘭縣政府承辦人因前開詐術陷於錯誤，以為本案確為有檢舉人檢舉案件，並符合發放檢舉獎金要件，而代向財政部國庫署申請，財政部也陷於錯誤而同意。宜蘭縣政府承前錯誤狀態，以宜蘭縣政府101年7月25日府財菸字第1010114935號函轉發財政部國庫署核定之檢舉人檢舉獎金288萬4,200元（下稱聯勝發號案檢舉獎金），足以生損害於臺北查緝隊、宜蘭縣政府、財政部國庫署對於檢舉走私私菸案件稽核、申請、核發獎金之正確性。

嗣北巡局於101年10月19日以北局情字第1010022189號函通知聯勝發號案檢舉獎金已匯至臺北查緝隊獎金專戶，且請該隊由隊長親率主偵人江承宏將檢舉獎金親自交付檢舉人。江承宏請A1於101年10月1日至發放地點，在檢舉獎金領據具領人欄署押領取獎金，而以此方式詐得扣除稅款57萬6,840元後的獎金230萬7,360元，A1朋分30萬元，其餘200萬7,360元由沈大祥取得。

###### 豐瀧號案：

101年10月8日前之101年某月日，沈大祥邀約A1一同至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少年仔」之友人（下逕稱少年仔）處，少年仔提供「豐瀧號」可能走私私菸之情資。沈大祥應依破案要點為少年仔製作檢舉筆錄、年籍對照表，將少年仔列為檢舉人；若少年仔不願曝光，沈大祥也應主動依職權偵辦。更甚之，沈大祥明知並非A1檢舉，竟為謀取檢舉獎金，商請A1去臺北查緝隊利用不知情的江承宏製作檢舉筆錄以便由臺北查緝隊協助聲請搜索票偵辦。A1明知情資出自少年仔，A1雖有參與，但不符合檢舉人要件，仍與沈大祥基於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至臺北查緝隊由不知情的江承宏製作101年10月8日檢舉筆錄，並向檢方行使聲請搜索票。嗣該案轉回宜蘭查緝隊，由不知情的廖書緯擔任主辦人，101年10月11日，臺北查緝隊、宜蘭查緝隊在八斗子漁港碼頭查獲豐瀧號走私私菸。不知情的廖書緯續辦檢舉獎金之請領作業，於101年10月11日將「二、另本案係由檢舉人提供情資所查獲之案件……」等不實之事項，登載於其職務上所掌公文書呈核以行使，並因而發101年10月11日宜蘭機字第1010021757號函，向基隆市政府申請豐瀧號案檢舉獎金。不知情的基隆市政府承辦人因前開詐術陷於錯誤，以為本案確有檢舉人，並符合發放檢舉獎金要件，而代向財政部國庫署申請，財政部也陷於錯誤而同意。基隆市政府承前錯誤狀態，以基隆市政府102年8月16日基府財菸貳字第1020170254號函轉發檢舉獎金265萬7,100元（下稱豐瀧號檢舉獎金），足以生損害於宜蘭查緝隊、基隆市政府、財政部國庫署對於檢舉走私私菸案件稽核、申請、核發獎金之正確性。

嗣北巡局於102年9月11日以北局情字第1020013378號函通知豐瀧號案檢舉獎金已匯至宜蘭查緝隊獎金專戶，當時沈大祥已經退伍，廖書緯詢問沈大祥後，沈大祥告知係A1檢舉，廖書緯因此通知A1。A1明知本案非伊檢舉，仍在原始憑證黏存單下方檢舉獎金領據具領人欄署押領取獎金，而以此方式詐得扣除稅款53萬1,420元後的獎金212萬5,680元，並因與沈大祥共同聽取情資而兩人均分，每人各得106萬2,840元。

不知情的廖書緯續於原始憑證黏存單上「承辦單位經手人」欄署押而完成該職務上所掌公文書並逐級呈核以行使，足以生損害於海巡署發放獎金之正確性。

###### 進通九號案：

101年5月間某日，沈大祥自不詳管道得知進通九號將走私私菸，卻於101年5月18日以A1為檢舉人，依該等情資登載此案為A1檢舉之不實檢舉筆錄，且商請A1在此檢舉筆錄上署押。嗣101年5月20日，宜蘭查緝隊在宜蘭縣蘇澳鎮南方澳漁港查獲進通九號。該隊申得進通九號檢舉獎金，於103年間接續辦理發放事宜時，因沈大祥已經在102年1月28日退伍，接手承辦人吳杰文電詢沈大祥獎金發放對象，沈大祥告以係B1，故吳杰文聯繫B1前來領取。惟吳杰文於103年3月7日發放當日依規定拆封進通九號檢舉筆錄與年籍對照表時，赫然發覺沈大祥所製作年籍對照表是A1，因而停發此案檢舉獎金。前述檢舉筆錄經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其上指紋也確為A1所有，因而查悉。

#### 被調查人張志勇部分：

##### 張志勇於98年7月16日至102年9月16日間任職於宜蘭查緝隊隊長。在財勝發號案中，張志勇雖因隊長權責以及財勝發號案查緝過程曾獲「宜生要況報告」與游文枝證詞，應知此案實際提供情資者為B1，卻仍於1個月後，署押同意由沈大祥為「三、本案係本局宜蘭機動查緝隊接獲檢舉人A1……檢舉情資所偵破之案件」等不實登載事項之前揭北巡局99年1月11日宜蘭機字第0990000505號函稿以行使，並於發放檢舉獎金予A1時在場監發，遂令沈大祥不法取得該案檢舉獎金。

##### 在南海六六號案中，張志勇雖因游文枝的報告，應知此案實際檢舉人為B1，但仍署押同意批發99年12月1日宜蘭機字第0990017278號函，而為不實之登載，向基隆市政府申請南海六六號案檢舉獎金，並於發放檢舉獎金予A1時在場監發，遂令沈大祥不法取得該案檢舉獎金。

#### 被調查人江承宏部分：

##### 江承宏於92年1月10日至104年8月20日任職於臺北查緝隊查緝員。在聯勝發號案中，江承宏於沈大祥告知時，雖然不知該線索究竟是A1抑或其他人提供，但也知悉並無「民眾前來檢舉，臺北查緝隊依法受理，按詢答過程製作筆錄」之事實，卻仍於未實際詢問檢舉人之際，以自問自答之方式，憑空杜撰完成該份101年1月6日檢舉筆錄，復經沈大祥邀約A1與江承宏碰面後，由A1完成署押，後因有持票搜索之必要，江承宏又將不實檢舉筆錄持向檢察官聲請搜索票而行使搜索。101年1月11日，臺北查緝隊與宜蘭查緝隊共同查獲聯勝發號後，江承宏以為是A1檢舉而獲得績效，不僅致電感謝A1，且經常聯繫A1促請再提供情資，A1自知無法隱瞞，便向江承宏坦承聯勝發號案並非伊所檢舉，只是人頭檢舉人，江承宏卻未能懸崖勒馬，登載「聯勝發號案係臺北查緝隊接獲檢舉而查獲」之不實事項，製作前述北巡局101年6月21日臺北機字第1010015916號函以行使，並於檢舉獎金匯至臺北查緝隊獎金專戶後，請A1於101年10月1日至發放地點署押領取檢舉獎金，遂令A1取得檢舉獎金後與沈大祥朋分。

##### 江承宏甚而在原始憑證黏存單上「承辦單位經手人」欄署押而完成該職務上所掌公文書的不實登載並逐級呈核辦理核銷以行使，足以生損害於海巡署發放獎金之正確性。

#### 被調查人羅博雄部分：

羅博雄於94年11月1日至101年3月6日，任職宜蘭查緝隊查緝員。龜山倉庫案中，羅博雄知悉本案係B1提供情資，仍於100年4月14日將「三、本案係有檢舉人提供情資所查獲之案件，檢舉人資料如後：A1……」等不實之事項，登載於其職務上所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函稿」公文書，張志勇不察署押後，向桃園縣政府申請龜山倉庫案檢舉獎金，遂令A1取得檢舉獎金後與沈大祥朋分。

### 就刑事責任部分，沈大祥、張志勇、江承宏及羅博雄，業經臺北地院以105年度訴字第202號為第一審判決（尚未確定）上開人等涉及行政違失責任之理由[[8]](#footnote-8)，論述如后：

#### 按「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第6條、第7條分別定有明文。另案發時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9]](#footnote-9)第3點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案發時[[10]](#footnote-10)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 被調查人沈大祥部分：

##### 綜整前開違失事實，沈大祥自B1或其他管道獲得情資之後，利用無人擔任檢舉人之際，要求A1擔任檢舉人，並由自己或使他人製作虛假檢舉筆錄後，由A1簽名，塑造有人檢舉之虛假事實，圖謀領取不法檢舉獎金，致罹刑章。緣於海巡實務為避免檢舉人個人資料曝光，危及提供情資者之身家性命，故僅主聯人（主偵人）與之聯繫而採「單線領導」，因此除主聯人外，其他單位同仁、主管不易察覺檢舉人是否確有提供情資之能力，遂令沈大祥有可趁之機。

##### 沈大祥於臺北地院審理矢口否認犯罪，對於A1不具提供情資能力而不符檢舉人要件卻為其製作檢舉筆錄，於本院詢問時辯稱：「地檢地院都針對檢舉筆錄，但這些案子是不用檢舉筆錄的，檢院都說我為了詐取這個錢才找人頭來做檢舉筆錄，後面衍生很多問題。」、「檢舉筆錄是為了取得搜索票，因為便服的是沒有行政檢查權的，所以一定要用到搜索票。」、「檢院都說要點規定我要領獎金才指責我要虛構檢舉筆錄，但財政部的錢是不用檢舉筆錄的。」、「我的認定是誰讓我發動偵查作為我就讓誰領檢舉獎金」云云。

##### 惟查，破案要點第4點第1項規定：「民眾不論以口頭、書面、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之方式提供犯罪線索，巡防機關均應立即受理，指派專人負責，詳實製作紀錄，專卷保管，並注意保密。如其不願使用真實姓名者，得以化名、代號或暗語作為聯絡記號。」、第2項規定：「前項紀錄，係指檢舉筆錄、檢舉人真實年籍對照表及與提供犯罪線索民眾有關之各類資料，其製作應注意事項如下：（一）檢舉筆錄內容應明確、詳實，不得有謊報、誣陷之情形。……」、第11點規定：「獎金之具領、發放、結報程序，應力求簡化，並依下列方式辦理：（一）未經製作檢舉筆錄或未依規定陳報業管單位列管之案件，不得申領、發放獎金。……」誠然，根據獎勵辦法規定及實務上為避免檢舉人曝光，向財政部國庫署申領檢舉獎金時，無須檢附檢舉筆錄，然依破案要點，檢舉筆錄之製作本應力求切實，不得虛偽謊報，且於發放獎金之際，尚須確認有無製作檢舉筆錄，顯見檢舉筆錄製作，雖非依獎勵辦法申領檢舉獎金時必須檢附資料，卻係依破案要點作為管控檢舉獎金發放之機制，自不得偽稱檢舉人有提供情資能力，而由自己或委由他人登載不實之檢舉筆錄，進而促成檢舉獎金錯誤發放，違法圖利自己或他人。

##### 退步言之，依海岸巡防機關諮詢工作要點（屬國家機密，不予詳列），依該要點經海巡單位造冊列管後成為「諮詢」，即本案中B1。諮詢如提供有效情資以利查緝機關破案，可擇一領取諮詢獎金或檢舉獎金。於B1提供有效情資之財勝發號案、南海六六號、金鋒號、龜山倉庫號、大寅一號及富祥八號、聯勝發號等案，縱使沈大祥認為A1有提供檢舉情資能力，依破案要點第10點規定：「同一案件不得重複獎勵。同一案件有二以上民眾提供犯罪線索時，由受理機關依線索提供次序、具體事證會商後，報請本署協調分配核發獎金。」亦應提報該案檢舉人有A1、B1，絕非由A1單獨領取檢舉獎金。

##### 沈大祥除於財勝發號案、南海六六號案、金鋒號案、龜山倉庫號案、大寅一號案及富祥八號案、聯勝發號及豐瀧號案等案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以及進通九號案涉犯刑法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之刑事責任外，在行政違失責任上，沈大祥於財勝發號案、南海六六號案、金鋒號案、龜山倉庫號案、大寅一號案及富祥八號案、聯勝發號案及豐瀧號案等案，或未切實製作檢舉筆錄，或令他人製作不實之檢舉筆錄，進而使A1獲得檢舉獎金並與之朋分，不法取得737萬7,487元犯罪所得，係分別構成違法圖利自己與A1之行為；而於進通九號案未能切實製作筆錄，則構成未切實執行職務之行為，業據臺北地院105年度訴字第202號判決認定屬實，沈大祥之違失事證，已臻明確。沈大祥未能清廉自持，敗壞官箴尤鉅，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第6條、第7條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等規定相違，違失情節重大。

#### 被調查人張志勇部分：

##### 根據臺北地院105年度訴字第202號第一審判決，在其被起訴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共4案，其中僅財勝發號案及南海六六號案中，法院認定其知情而依司法院釋字第109號解釋論以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之共同正犯，至於龜山倉庫案、大寅一號、富祥八號為無罪認定，其主要理由在於無罪案件中「相關同案被告、證人，均無具體指稱張志勇知悉各該案件檢舉人到底是誰，也無如財勝發號案一般，有要況報告內載明張志勇知情的鐵證。」本院亦無從依卷證資料確認該等無罪案件張志勇有何違失。

##### 惟在財勝發號案及南海六六號案，張志勇於臺北地院審理矢口否認犯罪，並於本院詢問時辯稱：「要況報告是B1提供情資。諮詢獎金給B1領走，可能當時為了讓B1領的獎金多一點，所以會強調諮詢的重要性，這個部分要問游文枝比較清楚。我隊長不知道檢舉人是誰」、「我從製作檢舉筆錄、發放獎金，我從沒開拆過檢舉筆錄、真實姓名對照表的資料，也沒有人告訴我，我不知道游文枝為什麼說我知道。承辦人有無謊報檢舉人我是真的不知道，只有承辦的人才會知道。」云云

##### 基於「單線領導」之海巡實務上需要，張志勇雖身為宜蘭查緝隊隊長，而屬單位主官（管），仍不排除有遭沈大祥蒙蔽可能。惟基於一般公務體制與職務倫理，其他查緝員對於案情破獲之真正情資管道，如無與沈大祥有共謀意圖，對主管當無不秉實匯報或詳實登載之理，是以張志勇於個案中若有發覺真正提供情資者可能時，即應據實決斷，否則縱非刻意容任違失行為發生，亦有過失責任。況若單位主管徒以所謂單線領導，不再探聽查緝員所部署之諮詢身分與案情云云，而對查緝員之作為皆不過問，率爾任個別查緝員行使涉及人力、武器、船艦派遣之國家高權，公權力豈不失控？亦殊難想像！故就財勝發號案及南海六六號案，游文枝既曾參與調查過程，洞悉該兩案為B1提供情資，在無任何積極事證證明游文枝有與沈大祥同謀情形下（游文枝所涉犯罪，僅在財勝發號案中於沈大祥取得檢舉獎金後署押），游文枝實無須向張志勇隱瞞該兩案實為B1提供情資。

##### 更何況，張志勇於廉詢時自承：「幾乎每天會與B1及游文枝、沈大祥了解案情，所以在偵辦過程中就已經很了解是誰提供線索，故破獲後要核發檢舉獎金時，我就沒有再逐案拆閱彌封的檢舉筆錄及真實姓名對照表，每案件我都很熟悉是那個人檢舉，應該沒發錯過」等語，足見其對B1知之甚詳，當無錯認個案中B1是否確曾提供過情資。再者，B1身為造冊列管之「諮詢」，其有無提供確切情資能力，為考核重點項目，並涉及諮詢獎金發放多寡，張志勇本有審核確認義務，甚至兩案在「宜生要況報告」、「天威要況報告」均載明B1為情資來源，既經張志勇署押確認，豈可於該兩案知悉B1為提供情資者後，復分別署押同意北巡局99年1月11日宜蘭機字第0990000505號函、99年12月1日宜蘭機字第0990017278號函，使A1成為具提供檢舉情資能力之人，以利其申領檢舉獎金？顯見張志勇前揭申辯並不足採。

##### 是以張志勇於財勝發號案及南海六六號案中，除依臺北地院105年度訴字第202號第一審判決認定與沈大祥成立共同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而涉及刑事責任之外，因其署押同意前揭兩函而促成沈大祥取得檢舉獎金，分別構成未能勤慎執行職務，切實篤行單位主管核稿權責，致違法圖利他人之行為，敗壞政府機關廉潔形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第6條、第7條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等規定，情節重大。

#### 被調查人江承宏部分：

##### 在聯勝發號案中，江承宏於本院詢問時辯稱：「法官只採取污點證人A1對我們不利的證詞，為什麼不採取交互詰問的證詞，而採偵查的證詞。A1始終就是我的檢舉人，100年年底就有跟我檢舉過五股的案子，但那件沒有查獲。聯勝發號A1跟我檢舉後我們開始發動偵查，後來查獲後我們就發放檢舉獎金，A1從來沒有跟我說過他不是檢舉人、不是情資的提供者，我不知道A1為什麼要這樣說。檢舉筆錄是我做的。我不知道真正的檢舉人是B1的事情，因為沒有人跟我講過。這件案子主偵人就是我。」、「A1沒有跟我說他不是檢舉人他只是人頭這件事情，他講的說法也很不合常理，他說破案後一兩個月跟我約喝咖啡然後跟我講，法官為何不去查證卻相信他的。」云云，並檢附101年1月11日聯勝發號案A1在查獲現場畫面光碟。

##### 經查，本案105年11月7日審判筆錄：「（檢察官問證人：江承宏在張松發聯勝發號跟你接觸之時，他有無問過你，你所提供的張松發聯勝發號這艘船走私香煙的檢舉的情資，是否具有可靠性？）證人A1答：沒有。（檢察官問證人）江承宏有無詢問你是如何得到張松發聯勝發號的情資？證人A1答沒有。……（被告江承宏之選任辯護人趙立偉律師問證人A1：剛才你回答檢察官稱，提到江承宏沒有問過你張松發聯勝發號的情資來源，你有無主動提到張松發聯勝發號的情資來源為何？）證人A1答：沒有。（被告江承宏之選任辯護人趙立偉律師問證人A1：承上，你有無主動提到張松發聯勝發號的情資來源，不是來自你等語？）證人A1答：沒有。……（被告江承宏之選任辯護人趙立偉律師問證人A1：根據你在製作張松發聯勝發號檢舉筆錄之時，你認為江承宏是否知道你是你所稱的人頭檢舉人？）證人A1答：我不知道江承宏是否知道這件事。」A1未明白證述其於製作筆錄時曾告知江承宏其為人頭檢舉人或其非原始情資提供者，然於105年4月19日偵訊筆錄：「（問：你是何時告訴江承宏你是人頭檢舉人？）答：在張松發案査獲後，約一兩個月内的某天在咖啡廳閒聊時，他那天想要問我還有沒有其他的走私搜索，我跟他說我沒有線索，我告訴他沒有，我只是假的檢舉人。（問：當時江承宏反應為何？）答：他有說怎麼會這樣子，我有跟他說是因為沈大祥叫我出來簽名的，之後就在閒聊了」可知A1於製作筆錄後某日告知江承宏其為人頭檢舉人，A1偵查與審判中證述尚不相扞格，並無江承宏於本院詢問時所稱「為什麼不採取交互詰問的證詞，而採偵查的證詞」之爭議。

##### 況且，江承宏於105年3月2日訊問筆錄：「（問：除了張松發走私菸酒案及○○○走私菸酒案，你有無偵辦過其他走私菸酒案？）答：沒有。（問：這兩件情資來源為何？）答：都是沈大祥告訴我。（問：沈大祥如何得知的？）答：我猜應該是B1，張松發那一件他有告訴我過，○○○我不確定是不是B1。」、「（問：請說明你偵辦這兩件製作筆錄的過程？）答：101年張松發案是我跟A1約在碧潭捷運站2樓的咖啡店做筆錄，做筆錄當時沈大祥不在現場，我是拿我事先做好的筆錄拿去給A1簽名，這次沒有錄音，A1就直接簽名蓋手印。○○○案情資也是我跟A1約在○○○○街沈大祥住處附近的咖啡店做筆錄，沈大祥沒到咖啡店，我也是拿我事先做好的筆錄給A1簽名。（問：你既然知道A1的走私情資也是沈大祥講的，為何還要幫A1作筆錄？）答：是沈大祥叫我去找A1做，他當過我3年分隊長也沒害過我，所以就聽他的，我只是為了要績效。（問：如果你是單純要績效，沈大祥將線報告知你之後，即可依法査缉，為何還要找人頭做檢舉筆錄？）答：因為沈大祥跟A1要領檢舉獎金。問：到底是誰領走了？答：我是發給A1，A1怎麼去分我就不清楚了。」、「（問：實際情資來源為沈大祥，為何不以沈大祥名義製作筆錄？）答：張松發案時因為沈大祥是宜蘭分隊長，不能領檢舉獎金，所以A1是沈大祥找來的人頭檢舉人。」江承宏於該次偵訊中已自白知悉A1為人頭檢舉人，即為使沈大祥跟A1領檢舉獎金，而製作本案之檢舉筆錄。

##### 另查，本案105年11月7日審判筆錄：「（被告江承宏之選任辯護人趙立偉律師問證人A1：請證人於今日再次確認，就『張松發聯勝發號』一案，究竟有無到現場監控？）證人A1答： 沒有監控，可是我人有到現場。（被告江承宏之選任辯護人趙立偉律師問證人A1：你在查獲之前就去過現場，還是查獲當時才有到現場？）證人A1答當天查獲到以後我才到現場。」亦與江承宏提供101年1月11日聯勝發號案A1在查獲現場畫面相符，且縱使A1在查獲後在場，仍無法遽為認定A1有提供情資能力，是以無從為有利於江承宏之判斷。

##### 綜上，江承宏經沈大祥告知本案時，尚無積極事證證明其已知情資線索非A1提供，然其仍事先製作由A1檢舉、未實際詢問而自問自答之檢舉筆錄，捏造「A1前來檢舉」之不實事實，未能切實製作筆錄，而違反破案要點規定，甚而將檢舉獎金頒發給A1，違法圖利他人之違失行為，除經臺北地院105年度訴字第202號第一審判決載述違失事證明確外，亦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第6條、第7條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等規定。

#### 被調查人羅博雄部分：

##### 龜山倉庫案中，臺北地院認定羅博雄認知本案係B1提供情資，卻仍製作本案A1為檢舉人，雖羅博雄於本院詢問時辯稱：「情資提供不會只有一個人，提供情資的人如果有2個以上如果不是諮詢的話不會都寫。105年1月26日廉政署詢問時，距本案已5年，我不記得詳細案情，一直到被起訴後調卷，才想起較詳細內容，故審理時才說明檢舉人有2人。」云云，惟若羅博雄認為本案檢舉人有A1、B1兩人，仍無解於其知悉B1有提供本案情資，且本須於其職掌函稿中載明檢舉人有兩人，而非便宜行事，逕為「三、本案係有檢舉人提供情資所查獲之案件，檢舉人資料如後：A1……」等不實事項之登載。

##### 羅博雄業經臺北地院105年度訴字第202號判決共同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判處有罪，違失事證明確，其未能切實執行職務，而便宜行事，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第7條，有虧職守，核有違失。

### 綜上，被調查人沈大祥、張志勇、江承宏、羅博雄等人均係海巡署查緝人員，原應砥礪風節、抱誠守真，卻於任職期間或利用不具提供情資能力之人頭檢舉人詐領檢舉獎金，或容任詐領情事發生，甚而協助不實之檢舉筆錄製作，除涉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務罪及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而經臺北地院105年度訴字第202號判決判處有罪之刑事責任外，在行政違失責任上，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等規定，其違失情節重大。

## **根據臺北地院105年度訴字第202號判決及108年度簡字第583號簡易判決，多數被告涉嫌製作不實之公文書，而未能核實、謹慎執行職務，落實依法行政，過去海巡單位亦曾發生製作不實筆錄而詐領檢舉獎金情事，本案顯非單一個案，海巡私菸查緝檢舉制度存有漏洞，且查緝人員培訓養成不足，海洋委員會有嚴重違失。**

### 本案因沈大祥詐領檢舉獎金而涉及刑事責任之被告，除前述臺北地院105年度訴字第202號判決外，另有臺北地院108年度簡字第583號簡易判決，茲就兩判決結果，彙整如下：

#### 105年度訴字第202號第一審判決：

|  |  |  |  |  |
| --- | --- | --- | --- | --- |
| **被告姓名** | **犯罪案件** | **論罪** | **科刑/沒收** | **定應執行刑/沒收總額** |
| 沈大祥 | 財勝發號案 | 共同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 | 處有期徒刑柒年肆月，褫奪公權貳年，犯罪所得新臺幣陸萬伍仟柒佰陸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年（10年），褫奪公權伍年，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叁拾柒萬柒仟肆佰捌拾柒元（737萬7,487元）均沒收。 |
| 南海六六號案 | 共同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 | 處有期徒刑柒年伍月，褫奪公權貳年，犯罪所得新臺幣玖萬參仟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金峰號案 | 共同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 | 處有期徒刑柒年拾月，褫奪公權參年，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捌萬伍仟參佰陸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龜山倉庫案 | 共同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 | 處有期徒刑玖年貳月，褫奪公權伍年，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伍拾肆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大寅一號、富祥八號案 | 共同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 | 處有期徒刑柒年拾月，褫奪公權參年，犯罪所得新臺幣參拾貳萬貳仟伍佰陸拾柒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聯勝發號案 | 共同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 | 處有期徒刑捌年捌月，褫奪公權肆年，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萬柒仟參佰陸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豐瀧號案 | 共同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 | 處有期徒刑捌年貳月，褫奪公權參年，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零陸萬貳仟捌佰肆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進通九號案 | 共同犯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 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
| 張志勇 | 財勝發號案 | 共同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 | 處有期徒刑參年拾月，褫奪公權壹年。 | 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褫奪公權壹年。 |
| 南海六六號案 | 共同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 | 處有期徒刑參年拾月，褫奪公權壹年。 |
| 江承宏 | 聯勝發號案 | 共同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 處有期徒刑柒年，褫奪公權貳年。 | - |
| 羅博雄 | 龜山倉庫案 | 共同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 | 處有期徒刑陸月。 | - |

資料來源：依臺北地院105年度訴字第202號判決彙整。

#### 108年度簡字第583號簡易判決（已判決確定）：

|  |  |  |  |  |
| --- | --- | --- | --- | --- |
| **被告姓名** | **犯罪行為** | **論罪** | **科刑/沒收** | **定應執行刑/沒收總額** |
| 游文枝 | 財勝發號案 | 共同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 | 處有期徒刑陸月。緩刑貳年。（因求刑協商，於判決前捐款公益團體新臺幣十五萬元） | - |
| 游俊彥 | 金峰號案 | 共同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 | 處有期徒刑陸月。緩刑貳年。（因求刑協商，於判決前捐款公益團體新臺幣十二萬元） | - |

資料來源：依臺北地院108年度簡字第583號簡易判決彙整。

### 有關沈大祥、張志勇、江承宏及羅博雄之違失事實，業於調查意見一纂述甚詳，茲就108年度簡字第583號簡易判決認定游文枝及游俊彥犯罪事實，簡述如下：

#### 游文枝部分：

游文枝於財勝發號案中，係由B1向游文枝提供私菸走私情資，並製作檢舉筆錄，故A1不符檢舉人要件，業如前述。惟在A1於檢舉獎金領據上署押並領取檢舉獎金後，為辦理檢舉獎金核銷，沈大祥便要求游文枝署押登載「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原始憑證黏存單」呈核以憑辦。游文枝雖當時將離開宜蘭查緝隊，並明知財勝發號案是Bl檢舉而非Al，但礙於曾為沈大祥部屬之情誼，無奈於99年9月14日以後，同年9月底（游文枝於99年9月底離開宜蘭查緝隊，調職令同年10月1日生效）前某日，於原始憑證黏存單「承辦單位經手人、驗收或證明」欄署押而完成該職務上所掌公文書後逐級呈核以行使（因為原始憑證黏存單與檢舉獎金領據是印在同一張紙上，所以當然是連同Al署押後的檢舉獎金領據一起呈核。而就整份文件觀之，乃彰顯「本案檢舉人為Al，本案主偵人等已將檢舉獎金發放與符合受領檢舉獎金資格之Al領用完竣」之意旨），足以生損害於海巡署發放獎金之正確性。

#### 游俊彥部分：

在金鋒號案中，因B1提供情資而使宜蘭查緝隊知悉「金峰號」漁船將於99年7月6日走私未稅洋菸，率員協同基隆查緝隊等單位依B1情資前往富基漁港執行監控並伺機查緝。由於查緝行動在即，沈大祥知本案B1僅擔任諮詢提供情資未曾製作檢舉人檢舉筆錄，遂於99年7月6日將本案走私之漁船船名、走私漁港、走私集團名稱、檢舉人化名等資訊告知游俊彥，要求游俊彥於查緝行動前依照前述資訊自行製作不實檢舉人檢舉筆錄，並安排於上開不實檢舉人檢舉筆錄上簽名。游俊彥雖然不知該線索究竟是A1抑或其他人提供，但也知悉並無前揭「民眾前來檢舉，宜蘭查緝隊依法受理，按詢答過程製作筆錄」之事實，卻以自問自答之方式，杜撰完成該份檢舉筆錄，游俊彥隨即於99年7月7日以海巡署北巡局99年7月7日宜蘭機字第0990009952號刑事案件移送書（偵辦經過欄載明係接獲A1檢舉人提供情資之不實内容）將本案移送士檢偵辦，足以生損害於宜蘭查緝隊、士檢偵查過程之正確性。

### 本案沈大祥自己或利用他人製作虛偽筆錄，利用A1詐領檢舉獎金，而張志勇、江承宏、羅博雄涉嫌製作虛偽筆錄、不實機關函稿及原始憑證以行使，均涉嫌行使公務員不實登載公文書罪（惟因沈大祥領取檢舉獎金，張志勇、江承宏協助領取檢舉獎金作業，故罪數競合後法院僅論以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之共同正犯，如上表所示），另查「海巡廉政資訊網」，海巡署相關廉政宣導案例[[11]](#footnote-11)，即有案例一：「本署○機動查緝隊前查緝員蒲○○與劉○○，涉嫌於99年及100年間，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人頭檢舉人製作不實之檢舉筆錄」、案例四：「本署○○巡防局前專員郭○○涉嫌利用偵辦走私香煙機會，以不實檢舉筆錄詐領查獲私煙之檢舉獎金，詐得不法款項逾新臺幣339萬餘元。」等案例，均屬查緝人員製作不實檢舉筆錄，以詐領檢舉獎金。

### 由上足徵，本案違失並非單一、偶發個案，實係海巡查緝單位領取檢舉獎金之整體防弊肅貪機制有所缺漏，且相關查緝人員訓練不足，本案諮詢專家表示：「海巡署岸巡人員，大部分都沒有法制背景，很多就從軍方移過來，可能會有很多陋習產生，軍、警人員的培養還是不太一樣，所以法制訓練這一塊要加強，不能便宜行事。」可見一斑。未來如何防止海巡查緝人員製作虛偽公文書，查緝走私案件時落實依法行政，實屬海洋委員會應審慎面對課題。

### 綜上，根據臺北地院105年度訴字第202號判決及108年度簡字第583號簡易判決，多數被告涉嫌製作不實之公文書，而未能核實、謹慎執行職務，落實依法行政，過去海巡單位亦曾發生製作不實筆錄而詐領檢舉獎金情事，本案顯非單一個案，海巡私菸查緝檢舉制度存有漏洞，且查緝人員培訓養成不足，海洋委員會有嚴重違失。

## **為避免危及檢舉人身家性命，對於提供情資之檢舉人身分須予保密，因此海巡實務上採「單線領導」作法，即僅主聯人（主偵人）可與之聯繫，因而出現本案沈大祥可指定案件檢舉人為A1，並詐領檢舉獎金之漏洞。102年修正破案要點後，透過開拆檢舉筆錄，雖可適度避免偽稱之檢舉人領取檢舉獎金情形，然因檢舉筆錄製作過程隱密，幾無從核對製作過程之真實性，若經有心人士虛構，並於領取檢舉獎金時縝密交代檢舉過程，仍無法完全杜絕不法之徒濫用並牟取檢舉獎金可能性。基於查緝私菸以維菸品交易秩序正常，及維護檢舉人身安全，與如何杜絕查緝人員企圖不法詐領檢舉獎金間，確為兩難課題，海洋委員會在此議題上，應經充分縝密討論，並檢討改進，以為因應。**

### 根據破案要點第4點第1項規定：「民眾不論以口頭、書面、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之方式提供犯罪線索，巡防機關均應立即受理，指派專人負責，詳實製作紀錄，專卷保管，並注意保密。如其不願使用真實姓名者，得以化名、代號或暗語作為聯絡記號。」為避免危及檢舉身家性命及財產安全，海巡查緝人員製作檢舉筆錄時，均應遵守保密規定，檢舉人亦得使用化名。為避免檢舉人身分曝光，更採用「單線領導」作法，亦即僅由主偵人（主聯人）與之聯繫。而且製作筆錄過程，為求隱密，部分查緝人員甚至不在辦公時間或辦公地點進行。因而出現本案沈大祥可指定案件之檢舉人為A1，並詐領檢舉獎金之漏洞。

### 依海洋委員會查復，主偵人偵辦案件以破案為前提，對於破案所需資訊，由檢舉人或有工作路線之諮詢提供或協助查證，對無法提供有利案情破獲者，自不列入相關獎金發放之檢討。民眾提供犯罪線索，海巡機關均立即受理，指派專人負責，詳實製作紀錄，後依檢舉人所供情資內容，進行查證判斷情資是否具體等語。所以在情資是否具體可靠方面，主偵人應有對案情全般掌握之能力判斷。檢舉人有無提供檢舉情資能力，現行海巡實務上均委由主偵人全權判斷，因而肇致本案沈大祥得利用人頭檢舉人詐領檢舉獎金。

### 破案要點於102年4月15日修正前（即97年3月25日修正版本），第4點第2項第4款規定：「檢舉人真實年籍對照表應簽陳權責長官核准，始得啟封……」、同要點第2條第2項規定：「本要點所稱權責長官在本署、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為主任秘書以上人員，在各地區巡防局為副局長以上人員。」另第11點第4款：「獎金發放由單位主官（管）頒發。」故具有確認檢舉人真實年籍資料之層級，並非單位主官（管），亦即各查緝隊之隊長，雖為單位主管，亦無權啟封檢舉人真實年籍對照表。故在檢舉人申領檢舉獎金之際，隊長雖得頒發，仍無須確認申領者是否為製作檢舉筆錄時之檢舉人。

### 102年4月15日破案要點修正，透過「複式驗證機制」，可以修正過去弊端：

#### 破案要點於第11點第4款規定：「獎金發放應由單位主官（管）率承辦人員頒發。但新臺幣10萬元以上者，應報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率承辦人員會同本署政風人員頒發。頒發人員應驗證檢舉人身分，政風人員應監督發放流程。」

#### 頒發人員、政風人員得檢驗檢舉人身分，透過開拆檢舉筆錄，並詢問申領人提供情資細節，以發現申領者是否為製作檢舉筆錄之檢舉人。根據海洋委員會查復，自102年修訂破案要點，增訂政風人員參與監發檢舉獎金之機制迄今，海巡署政風單位計派員監督發放流程97次，又提出疑義，經主持人決定不予發放者，計有邱○芸（進通九號）（即進通九號案）違反菸酒管理法等3案[[12]](#footnote-12)，金額共計519萬3,598元，顯見透過監督機制，確有嚇阻不法之功效，此為複式驗證機制之實益。

### 上開海洋委員會防弊機制，因單線領導需求，檢舉筆錄製作過程仍屬隱密，透過事後複式驗證機制發現真實仍屬有限：

#### 本案於詢問會議及專家諮詢會議時，均有與會人士提及檢舉筆錄製作過程作假後，難以發現之問題：

#####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情報組專門委員曾○利於本院約詢時稱：「政風人員在現場會拆封真實姓名對照表，請檢舉人提供證件並交談，交談過程或許可以了解檢舉人有無工作路線，如果交談後發現有問題可以拆開檢舉筆錄，甚至可以停止發放。除了事後核發獎金的稽核外，事前政風每年都會固定作稽核動作，會挑案件來作檢舉人的稽核，這是事前預防的動作。」

#####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副分署長阮○杰於約詢時稱：「（問：單線指揮體系當然有機密性的程度要求，但無所不密就會面臨人性挑戰會有弊端，目前檢舉筆錄製作，為避免檢舉人曝光，查緝人員可能趁查緝隊裡無人時製作，抑或於辦公室外製作，甚至出現事先作成，再由檢舉人簽名等情事，欠缺有效監督方式，應如何改善？）假筆錄有兩種層次，一種是假的人做的假筆錄，一種是真的情資找別人掛名來做筆錄。我曾擔任過查緝隊隊長，實務上收到檢舉案子後，我們一定會請主偵人或承辦人去了解，因為犯案都講未來式，人事時地物為何要去驗證，我能看到的部分就是檢舉筆錄，我去審查的部分為檢舉筆錄中人事時地物記載是否屬實、是否與偵查所獲相同。至於前端的偽造檢舉人部分我是不會看到，因為那部分都是密封的。等到發獎金的當下單位主管、政風人員、承辦人員就會核對。（問：形式上可以核對得出來，但實體上怎麼發現掛的是人頭？）如果偵查人員刻意隱瞞的話的確難以發現。我們才會因此設定相關法律責任等教示性宣告給檢舉人讓他知道如果有虛偽的話會有法律問題。我們也有風險評估實施計畫，由隊長對隊上所有人員生活交往、生活違常作定時的評估以避免這種風險。檢舉人製作筆錄的確有可能在私下進行，比如有時候檢舉人要求要到某個汽車旅館他才願意作，換了地點他就不檢舉了，這是檢舉人主觀的感受。」

#####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雲林查緝隊組主任於本院諮詢時亦指出：「單線指揮，無論是警政署、調查局還是海巡署，只要跟情報有關係的，實務上，做法都差不多，只有掌握線索來源的主偵人自己才知道檢舉人是誰。但因情資涉及檢舉人的安全、避免洩密，其他人並不敢去探聽也不大願意去了解檢舉人是誰，以免了解太多，日後真的消息走漏的話或檢舉人遭受傷害時，反而會被懷疑，所以其他人就是配合主偵人，主偵人講什麼就是什麼，不會多問。情資有很多種，犯罪情資、國安情資、群眾陳抗的情資等等都算是情資。未必蒐集到的每種情資都是有用的，如果是不重要的情資，可能長官會詢問檢舉人是誰，偵查人員也會告訴長官，但長官有時亦為了自保，未必會想知道主偵人情資真正的來源，往後若發生檢舉人身分曝光時，也是主偵人自己的問題，所以單線領導通常實際上只會有主偵人一個人知道，除非那位主偵人是績效掛名的主偵人。政風人員在獲得首長准許後，去開拆真實姓名對照表，或是發放獎金時，開拆真實姓名對照表，都只是在印證當初製作筆錄時，一起彌封的真實姓名對照表上面所載之人，跟領取獎金者是否相符，政風人員也不會知道，究竟線索是不是真實姓名對照表所載之人提供的。」

#### 綜合上述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內部人員於本院詢問之答覆，及本院諮詢時專家提供之意見，可知現行海巡署為保護檢舉人之身家安全、避免洩密，僅由主偵人（主聯人）單線領導、聯絡，其他人無從得知亦未必向主偵人打聽，以免增加洩密風險。然此種單線領導之方式，實際上使得不肖主偵人可以任意指定孰具提供情資能力、甚至操作不具檢舉人資格之人頭為虛偽檢舉人、進而讓該人領取檢舉獎金並與之朋分，無異破壞國家提供檢舉獎金以鼓勵真實檢舉查緝不法之初衷。

#### 檢舉人固然越少人知道越好，但必須有完善之機制來審核，以確保發放檢舉獎金之正確性。海巡署在102年修正破案要點後，係透過政風人員在發放獎金現場開拆真實姓名對照表，請檢舉人提供身分證件、與之交談、拆開檢舉筆錄之方式以了解檢舉人究竟有無確實提出檢舉，如有疑問則停止檢舉獎金之發放。然如最初不肖之主偵人即有心與不具檢舉人資格者虛構檢舉過程、製作不實檢舉筆錄，並於領取檢舉獎金時縝密交待，因政風人員僅能印證「製作筆錄時一併彌封之真實姓名對照表上所載之人」，與「現場領取獎金者」是否相符，無從得知線索是否為其提供，恐難以即時察覺而仍有錯誤發放獎金之風險。

#### 海洋委員會亦查復表示，破案要點第11點第4項後段：「頒發人員應驗證檢舉人身分及政風人員應監督發放流程」等內容，易肇致監發檢舉流於形式，爰為深化政風人員協同監發檢舉獎金之監督機制，將研議修正為「頒發人員及政風人員均應驗證檢舉人身分及檢舉筆錄等與案件有關資料」。此外，為周延受理製作檢舉筆錄作業，偵查人員於製作檢舉筆錄時提醒檢舉人應如實陳述，降低虛偽不實風險，擬於受理民眾提供犯罪線索製作檢舉筆錄時，應將相關法令規定列入詢問項目，並告知檢舉人如做偽證或不實檢控，需附相關法律責任等教示性宣告，以因應不同型態案件之檢舉，強化管控情資來源及真實性，併告知檢舉人：「海巡署人員不會也不能以任何方式或理由要求朋分檢舉獎金，如有此情事，請向海巡署政風室檢舉，以收機關風險管控，維護海巡署人員廉潔操守」。

### 相較於此，廉政署在頒發檢舉獎金作法上，為避免人頭檢舉人詐領，有不同機制：

#### 法務部廉政署署長鄭○謙於本院約詢時稱：「廉政署除了對於本案案件的處理之外，最主要的是要怎麼來預防，本案關於獎金的部分是個很好的題材。我們在106年2月16日針對獎金的核發做一個防弊的會議，106年6月15日建議各機關的政風單位協助機關去做好一個公平的查核機制、審核或監發，我們有製作表格給機關填寫。海巡署在102年核發10萬元獎金政風人員會到場監發。廉政署是建議如果有委員會的審查，可能會比較周延，這部分我們尊重海巡署內部監控的做法。」

#### 法務部廉政署專門委員蔡○峰於本院約詢時稱：「檢舉貪污辦法的獎金核發有委員會來審查，秘書單位在廉政署，申請單位為受理貪瀆案件的單位如調查局、檢察機關、廉政署。當一審判決後就會來申請獎金，我們會審核檢舉人的身分適格性，檢舉人怎麼拿到情資、是否有人委託檢舉、是否為共犯，我們還會看他是否為最早檢舉人、檢舉事實對案件的查獲有無幫助等等，秘書單位廉政署知道檢舉人身分，但有保密義務。都確定後我們會敘述他檢舉的事實為何、後續如何查獲、判決情形為何，把這樣的初審意見提會討論。在會議時則不會去看檢舉人身分資料，基本上只會去看符不符合相關要件。所以就檢舉人的身分保密部分只會有受理單位跟我們審查單位知道而已，而審查單位負有保密義務。像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有訂一些條件，比如第10條就有規定匿名檢舉、已發覺案件不能給獎金等，而這些條件在核發申請的過程並沒有一個比較客觀公正的角度來檢視有無符合，所以變成只要申請、有查獲量可以核算檢舉獎金，好像形式上審查就可以了，會容易有這樣的弊端，我們才會有這樣的建議。委員會主席是法務部主秘，會邀請最高檢、檢察司、調查局、廉政署，適當的話我們會邀請受理檢舉的單位一起來討論，都是公務體系的人員……」

#### 由上述法務部廉政署於本院詢問時之答覆可知，其在發放檢舉貪污之獎金前，會由秘書單位審查檢舉人身分適格性，並組成委員會審查是否符合相關要件以決定是否發放檢舉獎金，嚴謹程度顯然較高。誠然，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職司破獲走私、甚至毒品、槍砲等涉及暴力之犯罪，檢舉人恐冒著身家性命來檢舉，而與貪污此等公務體系白領犯罪型態有異，未必全然適合由委員會審查檢舉獎金是否發放。現行破案要點第11點第4項，根據海洋委員會查復，政風人員監發檢舉易流於形式，且破案要點未授權政風人員開拆真實年籍資料對照表，顯見現行機制仍有檢討空間。畢竟類似本案之詐領獎金之弊端時有發生[[13]](#footnote-13)，海洋委員會應經充分縝密討論，並參考其他機關作法，在維護檢舉人人身安全與鼓勵檢舉協助查緝，及如何杜絕查緝人員不法詐領弊端間取得平衡，落實更有效之防弊機制。

### 綜上，為避免危及檢舉人身家性命，對於提供情資之檢舉人身分須予保密，因此海巡實務上採「單線領導」作法，即僅主聯人（主偵人）可與之聯繫，因而出現本案沈大祥可指定案件之檢舉人為何人，並詐領檢舉獎金之漏洞。102年修正破案要點後，透過開拆檢舉筆錄，雖可適度避免偽稱之檢舉人領取檢舉獎金情形，然因檢舉筆錄製作過程隱密，幾無從核對製作過程之真實性，若經有心人士虛構，並於領取檢舉獎金時縝密交代檢舉過程，仍無法完全杜絕不法之徒濫用並牟取檢舉獎金可能性。基於查緝私菸以維菸品交易秩序正常，及維護檢舉人身安全，與如何杜絕查緝人員企圖不法詐領檢舉獎金間，確為兩難課題，海洋委員會在此議題上，應經充分縝密討論，並檢討改進，以為因應。

## **對於經常提供情資能力，或查緝人員有意培養之「線民」，可依海岸巡防機關諮詢工作要點成為「諮詢」，造冊列管並接受考核。然本案看似沈大祥有意培養A1成為「諮詢」，卻因A1僅屬檢舉人身分，未能造冊列管，致令沈大祥等查緝人員產生「諮詢領內部獎金、檢舉人領外部獎金」謬誤，實則領取檢舉獎金，亦應以檢舉人有提供檢舉情資為前提，若具有諮詢身分，其可擇一領取檢舉獎金或諮詢獎金。檢舉人若係偶一為之，自無須嚴加管控，惟若如同本案可發現情資經常性由A1提供，自有列管必要，除可避免前開謬誤外，亦可透過「諮詢」由查緝單位列管監控，避免查緝人員恣意指定檢舉人之不法情事發生。**

### 依海岸巡防機關諮詢工作要點規定，一般線民欲成為「諮詢」，海巡機關有一定遴選、管理及考核機制，並且須登載造冊。而對於具有提供情資能力，且能經常性提供，或者是查緝人員意欲培養對象，於成為正式諮詢之前，亦有一定遴選及管考機制。

### 在本案中，因A1曾為私菸業者擔任搬運工，而具獲得一定情資能力，雖在本案中自承未具提供情資能力，然依其與沈大祥合作、互動，多數案件於獲得情資後，A1均跟車陪同沈大祥，監控走私漁船，不難想像沈大祥有培養A1成為其諮詢之意，部分查緝人員於偵審階段，亦有表示認為A1是沈大祥諮詢，然而，實際上A1在與沈大祥查獲本案漁船時，A1僅是沈大祥舉出之人頭檢舉人，並非原始情資提供者，業如前述。

### 前述海岸巡防機關諮詢工作要點，對於「諮詢」之布建，有相當縝密規範，對查緝人員而言，並非只是定期填寫報表、提供報酬而已，兼有對查緝人員與「諮詢」互動分際拿捏，提供指引，避免不當交往關係產生不利或不法後果。然而，本案A1縱使於沈大祥退休後成為其他查緝人員諮詢，但與沈大祥交往之際，其身分並非諮詢，僅為檢舉人，而未造冊列管，對於A1之身分，囿於對其身分保密，若非本案因A1自承非原始情資來源提供者，沈大祥以外涉案人員亦有其他證據可推認其知悉情資來源有其他管道，否則宜蘭查緝隊根本無從瞭解A1真實身分，是否有提供情資能力。

### 本案偵辦之初，或係出於沈大祥誤認，而產生「諮詢領內部獎金、檢舉人領外部獎金」說詞，惟根據海洋委員會查復以：諮詢可兼具檢舉人身分，案件破獲後擇一領取諮詢獎金或檢舉獎金。供情人員如非諮詢，案件破獲後則領檢舉獎金。供情人員與諮詢身分別相同時，案件破獲後擇一領取諮詢獎金或檢舉獎金；如身分別不同時，則檢舉人領取檢舉獎金、諮詢領取諮詢獎金等語。顯見檢舉人可領外部獎金之情形，亦須檢舉人有提供情資為前提；若諮詢提供檢舉情資時，諮詢亦可擇一申領檢舉獎金或諮詢獎金。

### 因此，若提供情資者，並非偶一為之，或為查緝人員欲培養之線民，本應儘早列入諮詢名冊，進行遴選、管理及考核，而非僅提供檢舉獎金作為誘因，欠缺任何監督機制，致令違法失控情事發生。

### 綜上，對於經常提供情資能力，或查緝人員有意培養之「線民」，可依海岸巡防機關諮詢工作要點成為「諮詢」，造冊列管並接受考核。然本案看似沈大祥有意培養A1成為「諮詢」，卻因A1僅屬檢舉人身分，未能造冊列管，致令沈大祥等查緝人員產生「諮詢領內部獎金、檢舉人領外部獎金」謬誤，實則領取檢舉獎金，亦應以檢舉人有提供檢舉情資為前提，若具有諮詢身分，其可擇一領取檢舉獎金或諮詢獎金。檢舉人若係偶一為之，自無須嚴加管控，惟若如同本案可發現情資經常性由A1提供，自有列管必要，除可避免前開謬誤外，亦可透過「諮詢」由查緝單位列管監控，避免查緝人員恣意指定檢舉人之不法情事發生。

## **過去海巡實務緣於「績效」考核，要求查緝人員均須掛名為形式主偵人，縱使初任公務員亦然。然其追求極致結果，即發生本案部分被告為追求績效，縱使發現檢舉人造假，仍基於實務上需要，刻意選擇忽視容任，或未積極檢核。雖此種作法已非強制規定，實務上仍委由查緝單位主管決定是否繼續維持。公務員工作表現優劣，本不應以查緝績效為唯一考據，於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人民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與其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發生公法上爭議，認其權利遭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權利之必要，自得按相關措施與爭議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後，宜有完善配套。考績評斷究具屬人性，如何給予一定判斷標準，以適度勸導或鼓勵單位主管避免以績效為唯一基準，海洋委員會應縝密規劃，並檢討改進。**

### 本案因各查緝人員為追求績效，導致沈大祥提供績效給查緝人員，並由其掛名為主偵人時，致罹刑章，本案臺北地院105年度訴字第202號第一審判決中即有相關說明：

#### 諸如游俊彥曾證稱：「金峰號案檢舉筆錄的內容是我參考先前其他案件的檢舉筆錄內容繕打，主要的情資包括船名、進出港地點、集團名稱，都是沈大祥打手機給我跟我說，這樣做是因為海巡署的政策，若沒有主偵案件會被檢討，所以隊長、分隊長就會分配主偵案件，當時只有我沒有主偵案件，所以就掛在我名下」等語，顯見游俊彥之所以登載不實之筆錄，係緣於績效要求，而製作非真實一問一答之筆錄。

#### 再如甲亦稱：「南海六六號是我剛當公務員，沒有績效與經驗，但海巡署規定每個查緝員都要有主偵經驗，沈大祥就要我當本案主偵人。我不知此案實際檢舉人，沒有看過本案檢舉筆錄，至於是不是有其他人做了檢舉筆錄，我不清楚。我沒有參與發放檢舉獎金，我只負責行政上的核銷，是沈大祥給我領據，說檢舉人是A1、錢已經發了，叫我負責核銷而已，因為他才是這案的實際主偵人，我想他已經發了，且他又是分隊長，隊長跟分隊長常常會晚上討論案情，隊長也知道整個案子，應該不會有問題」等語，為求績效，竟要求初任公務員甲擔任形式主偵人，與績效制度本意促使有能力之查緝人員勇於任事相違。

#### 此外，臺北地院判決在張志勇量刑部分載述：「揆其犯罪動機目的，或係為求全隊績效，協助沈大祥犯罪（超越消極包庇或不為舉發之程度已如前述），對此犯行更未獲得任何金錢，以其身為主官立場，也有可衿之處，且雖按照大法官釋字第109號解釋，必需論其與沈大祥構成共同正犯，但現實上並非本案犯行之核心，本院因認張志勇犯罪之情狀，顯堪憫恕」等語；在江承宏量刑部分則說明：「其犯罪動機目的，無非一方面曲從沈大祥，另一方面受制於『績效』（此部分也應深思檢討現行制度，考核公務員勤惰與貢獻不應以粗糙之績效、破案為憑），對犯行並未獲得任何金錢」等語，亦顯現績效制度運作結果，已偏離其原始目的。

### 此外，根據海洋委員會查復說明：

#### 海巡署為提升情報偵防單位績效，督促查緝員積極工作，訂頒「海岸巡防機關海巡工作績效考評要點」，於99年至102年6月間規定，查緝員無主偵案件者，列入人事考核及遷調之參據。授權由各地區巡防局及主管管考，非強制懲處規定。

#### 經查新進查緝員不列入考核，實際從事查緝員滿6個月者列入考核。

### 根據上開查復，99年至102年6月間確有將查緝員無主偵案件者，列入人事考核及遷調之參據，現行實務作法則委由各查緝單位決定是否以此作為考據，然而本案諮詢專家提出：「但在績效單位，有績效的人難免講話會比較大聲，英雄主義，情資一來大家就照做，高階幹部（例如隊長）看到分隊長的績效很好，一定會力挺，而這些幹部根本不會知道情資真正來源為何。」顯見績效掛帥，而使相關查緝人員盲從，將導致如同本案多數查緝人員縱容或跟隨沈大祥違法行為，未能依法行政，而蹈罪犯刑。

### 對於查緝人員能力、品行考核，本須單位主管長期接觸所得結果，或其事件性質時光無法倒流，使其判斷情境重複出現，而為高度屬人性，原則應尊重主管之判斷[[14]](#footnote-14)，惟依晚近最高行政法院實務見解[[15]](#footnote-15)，機關長官行使考績決定權，有義務將其考績判斷所運用之資料及過程表明，否則難免流於恣意之弊。故透過一定標準或規則的建立，可使機關長官的考績判斷權具有司法可審查性，於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16]](#footnote-16)業已全面開放公務員提起司法救濟機會後，此標準或規則制定更為重要。故若為使單位主管不再單純以績效為公務員能力、表現之考據，海洋委員會應縝密規劃一定標準或規則，促使單位主管於考核時應用，並表明其判斷過程，兼以司法權得嗣後審查確認，可改革舊有典制規章之弊病。

### 綜上，過去海巡實務緣於「績效」考核，要求查緝人員均須掛名為形式主偵人，縱使初任公務員亦然。然其追求極致結果，即發生本案部分被告為追求績效，縱使發現檢舉人造假，仍基於實務上需要，刻意選擇忽視容任，或未積極檢核。雖此種作法已非強制規定，實務上仍委由查緝單位主管決定是否繼續維持。公務員工作表現優劣，本不應以查緝績效為唯一考據，於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人民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與其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發生公法上爭議，認其權利遭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權利之必要，自得按相關措施與爭議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後，宜有完善配套。考績評斷究具屬人性，如何給予一定判斷標準，以適度勸導或鼓勵單位主管避免以績效為唯一基準，海洋委員會應有更縝密規劃，並檢討改進。

## **案件因情資破獲後，所有獎金分配經常是檢舉獎金遠高於查緝單位個人所分配績效獎金。例如本案除進通九號案未頒發諮詢及檢舉獎金外，其餘案件之諮詢、檢舉獎金均高於沈大祥領取之個人績效獎金。對於查緝人員，若須與唯利是圖之不法業者交涉以取得情資，依其微薄薪資，恐將難以支應。倘交涉對象尚未成為諮詢，無法自國家定期取得報酬，則領取高額檢舉獎金將是唯一管道。然此究非常態，況查緝人員之情資來源絕非單一，若強行指定某人為檢舉人，則本案違法情事，恐再發生。如何提升查緝人員積極查緝動機，避免查緝人員於國有功之際，陷罹刑章，現行獎金分配制度，即有檢討必要。身為私菸查緝獎金分配之權責機關財政部，即應與海洋委員會協商討論，落實獎金分配制度正常化。**

### 按獎勵辦法第3條規定：「查獲違規菸酒案件，查緝機關之獎勵金，以給獎基礎百分之20計算，每案最高額以新臺幣600萬元為限；其因檢舉而查獲者，檢舉人之獎勵金以給獎基礎百分之20計算，每案最高額以新臺幣480萬元為限。」、第8條之1規定：「依本辦法分配之獎勵金，每案每人不得超過下列規定之限額；超過部分，應退回中央主管機關依規定繳庫：一、分配主辦查緝機關之案件，無檢舉人者，不得超過新臺幣5萬元；有檢舉人者，不得超過新臺幣2萬5千元。二、分配協助查緝機關之案件，無檢舉人者，不得超過新臺幣7萬元；有檢舉人者，不得超過新臺幣3萬5千元。」

### 臺北地院105年度訴字第202號判決指出：「念及海巡人員查緝走私十分仰賴線民密報，而與該等三教九流者交往，難免除法定諮詢給予外，需耗費金錢、禮品往來交陪（俗稱養線民，雖部分被告於審理中矢口否認花錢養線民，但在要況報告中已明載有該等事實），以我國公務員薪資數額，容難支應。而查緝私菸之獎金制度設計確有不良，單就發放與分配，獨厚檢舉民眾（無法排除私梟黑吃黑又領獎金），未能同等獎勵出生入死，實際與私梟拼搏之查緝公務員（檢舉人破獲走私私菸案件，依獎勵辦法可獲數百萬元，惟查緝人員與單位所能分配之獎勵金依獎勵辦法僅能分配數萬元，還需依有無檢舉人之情形為劃分；此對貪婪之人性種下甚大考驗。若國家對於辛勞之公務員僅期之如聖賢、威之以峻罰，卻未能慮及人性，難保此類案件不會重現）。」

### 以本案為例，沈大祥、諮詢B1及A1分配獎金金額如下，可知沈大祥領取金額均遠低於A1、B1可領取金額，前述臺北地院判決所述，尚有所本：

各案件A1、B1及沈大祥領取獎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案由 | 查獲時間 | B1領取諮詢獎金扣稅後金額 | 沈大祥領取查緝獎金金額 | A1可領取檢舉獎金扣稅後金額 | 沈大祥朋分檢舉獎金金額 |
| 1 | 財勝發號 | 98.12.16 | 10萬6,800元 | 0元 | 6萬5,760元 | 6萬5,760元 |
| 2 | 南海六六號 | 99.5.5 | 6萬4,981元 | 2萬1,528元 | 9萬3,600元 | 9萬3,600元 |
| 3 | 金峰號 | 99.7.7 | 22萬6,319元 | 3萬5,000元 | 28萬5,360元 | 28萬5,360元 |
| 4 | 龜山倉庫 | 100.4.13 | 22萬5,910元 | 3萬5,000元 | 384萬元 | 354萬元 |
| 5 | 大寅一號 | 100.10.14 | 2萬908元 | 2萬4,285元 | 30萬1,687元 | 30萬1,687元 |
| 6 | 富祥八號 | 100.10.14 | 1萬9,928元 | 3,499元 | 2萬888元 | 2萬888元 |
| 7 | 聯勝發號 | 101.1.11 | 12萬8,740元 | 3萬5,000元 | 230萬7,360元 | 200萬7,360元 |
| 8 | 豐瀧號 | 101.10.11 | 25萬6,824元 | 3萬5,000元 | 212萬5,680元 | 106萬2,840元 |
| 9 | 進通九號 | 101.5.20 | - | 3萬5,000元 | - | - |

資料來源：依臺北地院105年度訴字第202號判決及海洋委員會查復資料彙整。

### 詢據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副分署長阮○杰表示：「海巡查獲後會報給縣市政府審核獎金的發放。查緝人員很辛苦，有檢舉人之案件我們最多只能拿到3萬5千元，沒有檢舉人只能拿到7萬元，不論找到多少貨櫃都一樣。檢舉獎金是財政部規定。」、財政部阮○華次長表示：「我們也希望提高查緝人員跟查緝機關的獎金，我們曾研修相關辦法也有提送行政院，但行政院有意見，因為行政院有認為那些本來就是公務機關的本職權責。」

### 對於查緝機關之獎金分配，不應獨厚檢舉人而薄待查緝人員，查緝人員為獲取情資，其交往對象本就複雜，唯利是圖，不排除同行私梟為打擊其他同行之際而故意舉報，或釋出部分情資供手下投資，牟取檢舉獎金；亦不排除不願出面檢舉者無法從國家機關獲取報酬，而如同本案豐瀧號案一般，造就沈大祥可利用A1偽稱檢舉人，取得檢舉獎金機會，此均緣於獎金分配設計不良所致。

### 海巡實務上，辦案能力高之查緝人員獲取情資管道絕非單一，雖依破案要點第10點規定：「同一案件不得重複獎勵。同一案件有二以上民眾提供犯罪線索時，由受理機關依線索提供次序、具體事證會商後，報請本署協調分配核發獎金。」然要求查緝人員逐一核實檢舉人提供情資對破獲案件之貢獻程度，尚屬強人所難，遇有不願出面之檢舉人又該如何認定，也欠缺標準，倘如豐瀧號案，任由沈大祥指定A1為檢舉人，絕非妥適。

### 綜上，案件因情資破獲後，所有獎金分配經常是檢舉獎金遠高於查緝單位個人所分配績效獎金。例如本案除進通九號案未頒發諮詢及檢舉獎金外，其餘案件之諮詢、檢舉獎金均高於沈大祥領取之個人績效獎金。對於查緝人員，若須與唯利是圖之不法業者交涉以取得情資，以其微薄薪資，恐將難以支應。倘交涉對象尚未成為諮詢，無法自國家定期取得報酬，則領取高額檢舉獎金將是唯一管道。然此究非常態，況查緝人員之情資來源絕非單一，若強行指定某人為檢舉人，則本案違法情事，恐再發生。如何提升查緝人員積極查緝動機，避免查緝人員於國有功之際，陷罹刑章，現行獎金分配制度，即有檢討必要。身為私菸查緝獎金分配之權責機關財政部，即應與海洋委員會協商討論，落實獎金分配制度正常化。

1. 處理辦法：

## 調查意見一，另案處理。

## 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海洋委員會。

## 調查意見三至五，函請海洋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調查意見六，函請財政部檢討改進見復。

調查委員：仉桂美、王美玉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1　日

1. 海洋委員會108年7月2日、8月2日、9月30日海人事字第1080006401、1080008470、1080009620號函。 [↑](#footnote-ref-1)
2. 臺北地院108年6月17日北院忠刑寅105訴202字第1080006855號函。 [↑](#footnote-ref-2)
3. 理由略以：1.張志勇任職宜蘭查緝隊隊長期間，身為單位主管，對屬員利用自身查緝走私機會向國家申請詐領不法之獎金，不僅未為制止或舉發，甚多次積極配合容任。2.江承宏任職於臺北查緝隊查緝員期間，受指示製作不實之檢舉人檢舉筆錄及檢舉人真實年籍對照表，再於載運私菸案件查獲後，行文向查獲地之縣（市）政府詐領查緝違規菸酒案件檢舉獎金，並將獎金發放給非實際檢舉之人。 [↑](#footnote-ref-3)
4. 海巡署編制內正式人員稱為「諮詢」，需列冊管制；如未列冊管制，為利於區分，本文稱其為「線民」。 [↑](#footnote-ref-4)
5. 案發時乃適用海巡署97年3月25日署情五字第0970004414號函修正，同年4月1日生效之版本，嗣此要點先後於102年4月15日、107年8月3日修正。 [↑](#footnote-ref-5)
6. 破案要點於102年4月15日修正後第11點第4款：「獎金發放應由單位主官（管）率承辦人員頒發。但新臺幣10萬元以上者，應報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率承辦人員會同本署政風人員頒發。頒發人員應驗證檢舉人身分，政風人員應監督發放流程。」此際，頒發人員與政風人員可以確認檢舉人身分。 [↑](#footnote-ref-6)
7. 案發時所適用98年12月8日財政部台財庫字第09800601340號令修正發布之條文，嗣此辦法先後於103年5月22、12月24日、108年3月28日為部分修正。 [↑](#footnote-ref-7)
8. 行政懲處情形，依海洋委員會說明略以，沈大祥大過兩次處分、 張志勇與 江承宏大過一次、 羅博雄申誡兩次。 [↑](#footnote-ref-8)
9. 案發時係適用97年6月26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0970087013號函訂定發布，97年8月1日生效版本，此規範於99年7月30日為部分修正。 [↑](#footnote-ref-9)
10. 案發時係適用74年5月3日修正版本，此版本嗣於104年5月20日修正，修正版本於105年5月2日施行。本案如涉及新舊法比較，允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公務員懲戒法第77條規定判斷之。 [↑](#footnote-ref-10)
11. 網址：<https://www.cga.gov.tw/GipOpen/wSite/lp?ctNode=11202&mp=cgapiw>。 [↑](#footnote-ref-11)
12. 另2案為 104年12月10日應發放張緯綜違反菸酒管理法案、 107年12月12日應發放莊岳霖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現正偵查中。 [↑](#footnote-ref-12)
13. 網址：[https://news.ltn.com.tw/news/local/paper/900250、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paper/629484](https://news.ltn.com.tw/news/local/paper/900250%E3%80%81https%3A//news.ltn.com.tw/news/society/paper/629484)。 [↑](#footnote-ref-13)
14. 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增訂11版，頁127-128。 [↑](#footnote-ref-14)
15. 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判字第99號判決：「在考績評定程序上，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此經考績法第14條第1項明文。如果機關長官與考績會之意見不同，行為時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規定，機關長官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應交考績會復議；機關長官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是以，我國公務人員考績之評定，原則上雖由考績會透過民主化合議機制作成，惟為貫徹機關長官領導統御，最終決定權仍屬機關長官。因此，法院於審查考績評定合法與否時，於機關長官同意考績會評定時，審查重點在於考績會之組織、程序及判斷是否合法；但如終係因機關長官不同意考績會復議之結果，而以加註理由方式變更復議結論時，法院所審查之重點，即不在於考績會初核、復議階段，而在於機關長官逕予變更之決定是否合法。機關長官行使上開考績決定權，有義務將其考績判斷所運用之資料及過程表明，至少應達到公務人員權利救濟機關（包括法院）可為審查其是否係基於妥當事實，以及其變更考績會決定之具體理由此一程度，否則難免流於恣意之弊，此之法文所以要求機關長官逕予變更考績時，須加註理由之原因。」 [↑](#footnote-ref-15)
16. 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本於憲法第16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人民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與其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發生公法上爭議，認其權利遭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權利之必要，自得按相關措施與爭議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並不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而異其公法上爭議之訴訟救濟途徑之保障。中華民國92年5月28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第78條及第84條規定，並不排除公務人員認其權利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其權利之必要時，原即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請求救濟，與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均尚無違背。」 [↑](#footnote-ref-16)